

宿迁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宿社联发〔2022〕4号

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省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区）委宣传部、社科联，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组宣部（党政办），市各大专院校、研究机构，各全市性社科类社会组织：

根据《关于开展江苏省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苏社联发〔2022〕59号）文件精神，结合宿迁市工作实际。现将《宿迁市申报江苏省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须知》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好申报工作。

附件：宿迁市申报省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须知

宿迁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6月27日

宿迁市申报省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申报须知

一、申报对象和范围

1. 申报对象：全市党政机关、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在常高校、社科类社会组织、社科普及示范基地、驻宿部队集体或所属个人，以及社会各界人士。

2. 申报范围：本市作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表（出版）或完成的成果。包括：

公开成果——在有统一刊号（ISSN、ISBN、CN）和省级以上（JS）报刊发表、出版社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学术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作品、译著）、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等）和普及成果；在港、澳、台地区或国外公开发表、出版的上述成果。

内部成果——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公开发表的且被党委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采纳应用的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等。

以下成果不在申报范围：

（1）往届已参评成果不得再次申报参评。其中，已参评成果再版的，其修订、增补内容须超过 30% 以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再次申报参评。已获过本奖的成果再版的，亦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2）教材、教辅读物、文学艺术类作品和涉密成果不予申报参评。

(3) 已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不予申报参评。

3. 申报者须为我市个人（成果申报时间截止前，参评成果作者人事关系应在我市），署名为单位集体的申报成果可由成果主要参与人进行申报。

4. 申报人须是申报参评成果的第一或第二作者（含通讯作者），同一作者作为第一作者只能有一项成果参评。公开成果以版权页为准，内部成果须是课题负责人或报告撰稿人。成果获奖后其奖励证书中获奖者的排名以实际署名顺序为准（内部成果以申报时署名顺序为准）。

二、申报成果要求

1. 所有申报参评的成果，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2. 所有申报参评的成果，申报人须作出著作权权利归属书面承诺。对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还须提供具有著作权法律效力的文字证明材料。

3. 多卷本和连续出版物原则上出齐后，以整体成果申报参评，参评时间以最后一本出版日期为准。各卷册、分册或者年度报告等阶段性成果如已申报参评，则其他阶段性成果和整体成果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4. 同一学科的丛书可作为一项研究成果由丛书第一、第二主编（总编、执行主编）统一申报参评，申报时以该丛书中最后一本（卷、册）的出版时间为准。丛书中独立完整的著作也可以单独申报参评，但须征得丛书主编（总编）同意放弃统一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系列论文可以整体申报参评，但必须标题（或副标题）相同、发表刊物相同、主要作者相同。

6. 公开出版的同一专题有较强系统性的个人论文集视同于学术专著申报参评。集体论文集、研究报告集只能以其中的单篇论文、研究报告申报参评。

7. 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服务报告等），申报参评时须提交有关部门的采纳应用证明材料。

8. 普及成果限定为纸本图书形式，申报参评时须提交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9. 以外文公开出版、发表的成果，申报参评时应当提交中文全文翻译，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国外期刊发表论文，须提供期刊原件或电子版原文打印件、论文 DOI（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在线查询打印件、论文收录与引用检索证明。

10. 在境外（港澳台地区及国外）出版、发表的成果，须提供申报者所在单位对成果政治立场和影响的证明材料。

三、申报参评成果分类

申报参评的学术成果分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学，语言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法学，教育学，体育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新闻传播学，图书情报与文献学，决策咨询等 16 个申报学科。申报人应根据申报成果内容，对照省市社科奖申报平台的学科分类，自行作出准确选择。

申报的社科普及类成果包括宣传阐释马克思主义、党的创新理论，解答公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传承文明、传播人文社科知识等普及读物。

所有翻译类成果一律选择语言学类申报参评。

所有内部成果一律选择决策咨询类申报参评。

四、接受申报和咨询的单位

市评奖办公室，联系地点：市社科联办公室（市南湖路1号市党政办公大楼627室），联系电话：84368687，15250773790，联系人：陈升山。

市评奖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协调处理未尽事宜。

五、申报时间

网上及纸质材料申报的时间范围为：2022年6月28日0:00—7月22日24:00，逾期将视为无效申报。

六、申报办法

1.网上申报：

申报人登录备案网址(浏览器建议选择IE9及以上版本,或chrome、firefox)，端口选择“各设区市申报入口”。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申报，下载由系统自动生成的《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电子版)。

备案网址：<https://shekelian.ldxx.top:8091/skps/index.html>

登录密码：C7FFD8E2.

2.网上申报后，高校科研院所申报成果材料由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

送，各县区由各县区委宣传部其他单位可直接报送至市社科评奖办。

3.申报成果为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报送申报成果、申报表一式两份至市社科评奖办。其中，在国外期刊发表论文，作者只有电子版没有纸质原件的，须提供电子版原文打印件、论文 DOI 在线查询打印件。申报成果为期刊论文，第二份成果可以提交包括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的复印件。

4.申报成果为内部成果的，须报送申报成果、申报表以及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两份至市社科评奖办。